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受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在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及疫情影响下，国内证券市场近年来震荡调整的局势仍有可能持续，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加剧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二）2019-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107.03 万元、-7,367.77 万元及-6,398.24 万元。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3,474.80 万元，降幅 220.64%。2022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8,914.17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持仓股票、基金及债券公允价值因市场行情波动下降或债券违约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未来前景存在波动性，可能会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三）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从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BBB 级，2020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BB 级，2021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C 类 CCC 级，2022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BB 级。未来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若出现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相关人员正常离退休、正常工作调整及股东推荐调整等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的市场化招聘及个人工作调整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接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相关管理或从业经历，有助于挖掘经营潜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体系和运营体系，在相关人员变动情况下仍可以较好地平稳过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频繁

发生人事变动，则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未来管理及经营方面的风险。

（六）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担保人丧失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力的可能性较低。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债券期限、利率及偿付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若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综合收益。投资人的集中回售亦将增加发行人的集中偿债压力，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发行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涵义为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

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66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十、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7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7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2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0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20
二、担保函/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24
三、发行人承诺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30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3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2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3
二、救济措施	133
三、偿债计划	134
四、偿债资金来源	135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35
六、偿债保障措施	13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8
三、纠纷解决方式	139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0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2
一、发行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	182
三、律师事务所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83
五、信用评级机构	183
六、担保机构	184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4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8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发行人声明	18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8
主承销商声明	20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1
审计机构声明	21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4

一、备查文件	215
二、查阅时间	215
三、查阅地点	21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84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中邮证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邮证券董事会
董常会	指	中邮证券董事长常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邮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证券经纪业务、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
证券自营业务	指	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另类投资	指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范，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

		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邮政集团、担保人、保证人、担保方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投控股	指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119.02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78.93%。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可通过同业拆借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证券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受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存在较大波动。在目前全球经济形势不明朗及疫情影响下，国内证券市场近年来震荡调整的局势仍有可能持续，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加剧公司盈利能力的波动。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107.03 万元、-7,367.77 万元及 -6,398.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3,474.80 万元，降幅 220.64%。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969.53 万元，增幅 13.16%。2022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914.17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持仓股票、基金及债券公允价值因市场行情波动下降或债券违约等因素导致。证券市场未来前景存在波动性，可能会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 亿元、3.83 亿元和 -20.97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增加自营投资规模、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结构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5、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及持有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04.66 万元、11,923.73 万元、17,224.77 万元及 18,315.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1%、51.99%、93.38% 及 309.50%。如公司投资收益未来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迅速，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

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 亿元、7.01 亿元和 6.63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 亿元、1.61 亿元和 1.7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整体平稳。但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经营形势严峻，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差距。

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

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合同一方不能或不愿履行承诺而使公司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将与多元化的法律主体订立合约，由于交易对手方信用级别的差异，公司将面临对手方违约或信用降级带来的信用风险。如公司在银行间及交易所等债券市场从事固定收益证券业务时，可能面临交易对手违约或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融资主体无法偿付资金或融券主体无法兑付证券的情形，从而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

（六）合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发行人及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可能对公司的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和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创新业务资格的核准。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不能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则有可能面临有权机构在相应不法活动发生后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如果公司信息系统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突发状况，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八）分类监管评级下降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从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分类监管评价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BBB 级，2020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BB 级，2021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C 类 CCC 级，2022 年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结果为 B 类 BB 级。未来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若出现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相关人员正常离退休、正常工作调整及股东推荐调整等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的市场化招聘及个人工作调整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接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相关管理或从业经历，有助于挖掘经营潜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体系和运营体系，在相关人员变动情况下仍可以较好地平稳过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发生人事变动，则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未来管理及经营方面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

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担保人丧失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力的可能性较低。尽管担保人目前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则担保人的盈利能力、资信状况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

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

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

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机制”。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

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日期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084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营运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及以下的，应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或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预计资产负债率将由原先的 61.92% 提高为 65.12%。

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831,824.52	1,981,824.52	150,000.00
负债总计	1,210,566.74	1,360,566.74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92%	65.12%	3.69 个百分点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
22 中邮 01	证监许可 [2022]403 号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亿元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2 中邮 01”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注册资本	506,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6,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35084671X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邮政编码	710005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10-67017788-8008 传真：010-67017788-969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小振（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7017788-8008 邮箱：lixiaozhen@chinapost.com.cn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东区
邮政编码	1000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npsec.com
电子信箱	lixiaozhen@cnpse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延续的证券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735084671X。2002 年 6 月，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

〔2002〕192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西安市财政证券中心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公司股东为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初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其中：西安市财政局以西安市财政证券服务中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800 万元及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300 万元投资，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及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分别以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 年 6 月	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2〕192 号”文件批复同意，西安市财政证券中心转制为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初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
2	2006 年 2 月	增资	根据 2005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97 号”文件批复，由新增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原国家邮政局）出资人民币 22,400 万元，北京市邮政公司（原北京邮政局）出资人民币 16,800 万元，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原中国集邮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1,500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00 万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6,000 万元。
3	2009 年 8 月	其他	“证监许可字〔2009〕856 号”文件核准批复，同意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4	2013 年 9 月	其他	西安市财政局将持有的公司 4,300 万元股权及相关权益划转给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获得“陕证监许可字〔2013〕54 号”批复核准中邮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占股权总数 7.684%）。
5	2014 年 4 月	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其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810 万元，实际出资 135,810 万元；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4,190 万元，实际出资 14,19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60 亿元。
6	2014 年 5 月	其他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将持有的公司 500 万元股权（占股权总数 0.89%）及相关权益划转给西安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获得陕西证监局《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批复》（陕证监函〔2014〕138 号）。
7	2014 年 7 月	其他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将持有中邮证券 500 万元股权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让给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获得陕西证监局《关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批复》（陕证监函〔2014〕198 号）。
8	2015 年 8 月	其他	北京市邮政公司所持有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万元股权（占全部股权的 8.16%）划转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并获得陕西证监局《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5〕26 号）。
9	2017 年 4 月	增资	公司增加资本金 11 亿元，其中：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按照邮政系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和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原中国集邮总公司）两家股东单位持股比例之和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99,594 万元，实际出资 99,594 万元；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406 万元，实际出资 10,406 万元。
10	2017 年 6 月	增资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原中国集邮总公司）将所持有的中邮证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由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西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增资，新增资本金 9 亿元。其中，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1,486 万元，实际出资 81,486 万元；西投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514 万元，实际出资 8,5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60 亿元。本次增资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拥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22.90%。
11	2018 年 9 月	增资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西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增资，新增资本金 10 亿元。其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240 万元，实际出资 17,240 万元；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3,300 万元，实际出资 73,300 万元；西投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460 万元，实际出资 9,4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60 亿元。
12	2019 年 12 月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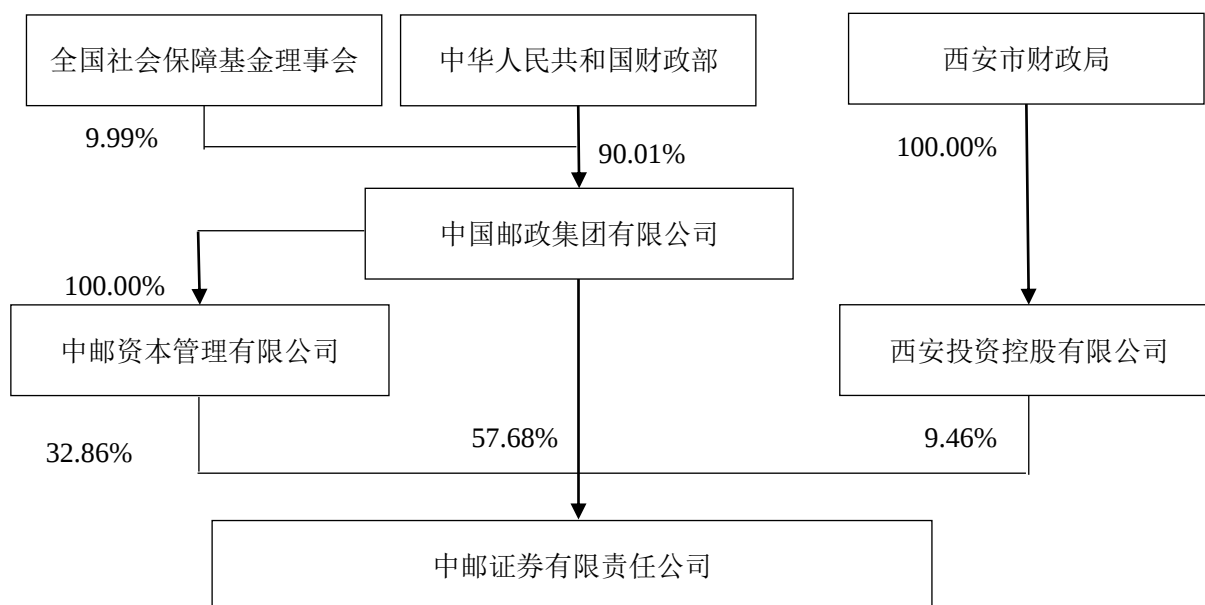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



表/图 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中国邮政集团 有限公司	291,844	57.68	0	0	国有法人
中邮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166,286	32.86	0	0	国有法人
西安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47,870	9.46	0	0	国有法人
合计	506,000	100.00	0	0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1,604.44 亿元。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无。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组建，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财政部为邮政集团及中邮证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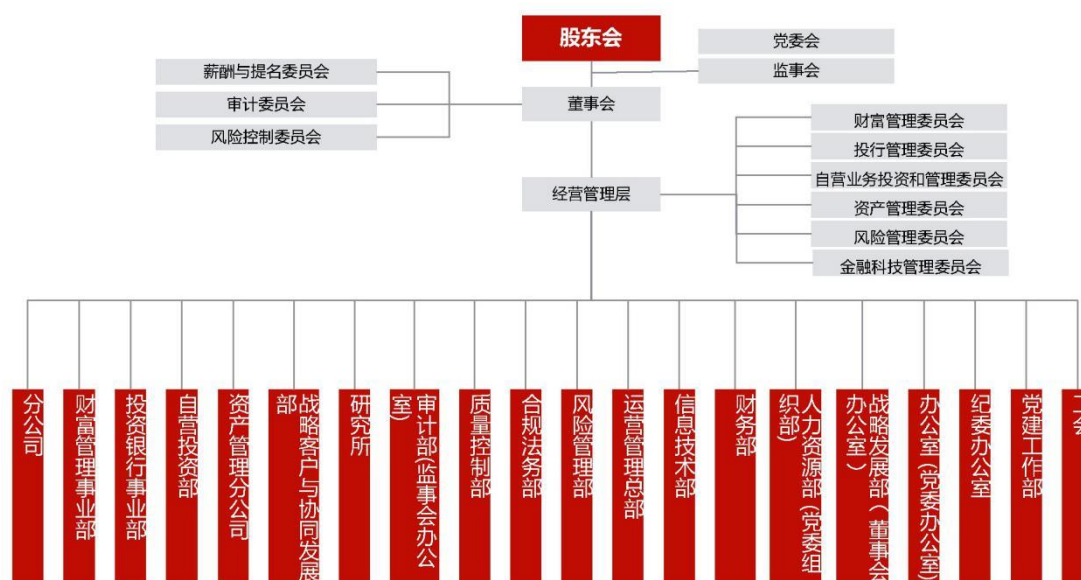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表/图：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管理层级工作细则、

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通过上述举措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建设，从而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和有效制衡，保障公司全方位规范、健康发展。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充分享有并有效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党组织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名。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策。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独立董事，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平；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关注和处理公司相关重要事件，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以及股东资料进行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信息报送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设立了自营业务投资和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富管理委员会、投行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依法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实施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保证公司股东会决策的贯彻落实。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经营管理层是公司执行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负责落实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和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股东会、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运作规范，

不存在大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公司经营权的分离，保障了公司独立运作。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如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至十一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二至三人。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从事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处置、对外担保事项、关

联交易等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公司主要分支机构的设置；

（11）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事项；

（12）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设立审计、薪酬与提名、风控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

（13）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4）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17）提出推选或罢免董事会成员意见；

（1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1）决定公司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2）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

（23）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24）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25）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有权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各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内部年度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作工作报告。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列席董事会会议；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等重要财务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董事长及总经理

《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长和总经理必须具备的任职资格和负责行使的各项职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总经理应自觉维护控制系统的有效运作，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的，公司总经理应承担领导责任。

5、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1）股东会运作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 2019 年、2020 年、

2021 年分别召开会议 5 次、4 次、7 次。对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董事人员、绩效考核、公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发行收益凭证、设立分支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召开会议 7 次、8 次、13 次。对修订《公司章程》、调整公司董事人员、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公司专业委员会成员、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公司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各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上限、绩效考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的报告、公司合规总监考核评价、公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发行收益凭证、内部部门调整、设立分支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2019-2021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均积极参与，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严格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报告期内会议中，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董事会议案，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与指导，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人员资格条件及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

1)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2021 年，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 17 次，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召开会议 5 次、4 次、8 次。对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及达标情况、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和

达标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年度各业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上限、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反洗钱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就以上议案发表专业研究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持。

2) 审计委员会

2019-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 6 次，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召开会议 2 次、2 次、2 次。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就以上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研究意见。

3)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9-2021 年，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 14 次，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召开会议 4 次、2 次、8 次。对调整公司董事、年度考核方案、《公司领导班子战略绩效考核办法》修订、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合规总监考核评价、《项目核算与奖励办法》修订、公司总经理奖励基金分配方案、《公司月度绩效考核方案》修订、《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核算与奖励办法》修订等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就以上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研究意见。

（3）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召开会议 4 次、2 次、4 次。审阅公司合规报告、内部稽核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监管处罚整改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反洗钱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了内部控制环境、根据业务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提高内部控制管理的措施与目标加强对各项业务的控制、保持

良好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强化内部监督措施。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治理结构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对现已开展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开展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护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和舞弊情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业务记录及财务信息等可靠、完整和及时。

1、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邮政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邮政企业实际情况，执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公司作为邮政集团子公司，在集团各项会计制度基础上，制定并执行《中邮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中邮证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通过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使用规范严密的财务会计管理系统、选用恰当的会计政策和合理的会计估计等确保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

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和流程，并通过稽核、检查和考核等手段保证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第一，公司制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纲领要求。第二，针对各主要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涵盖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型。第三，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压力测试管理、净资本补足、风险考核、新业务评估等相关制度。第四，公司针对各业务还建立了相关风险管理办法以及各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和细则，实现了现有主要业务环节和风险点的基本覆盖，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与授权管理制度，满足公司风险管理运作需要。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风险管理部设立内核室的通知》，风险管理部二级部室内核室作为公司常设内核机构，负责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独立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的职责。内核室组织建立了公司层级统一的内核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内核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防范了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3、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纲领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第二层次为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即《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层次为合规管理专项工作制度，即《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审查实施细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报告实施细则》等专项合规管理细则，以上合规管理内部制度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开展起到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4、自有资金内控制度

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遵循统一管理、集中经营、确保安全、提高效益以及合法合规的原则。自有资金的管理包括资金计划及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运用和监督管理等。财务部是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资金的计划、筹集、调拨、核算和监督管理工作。其它部门或分支机构未经公司授权或同意，不得

擅自经营资金业务。公司自有资金由财务部集中调度使用，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只能在公司批准的额度内使用资金，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之间不得发生横向资金往来。

公司根据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资金收支预算，包括日常营运资金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和证券自营等业务投资资金预算。财务部应定期分析公司资金预算管理情况，建立资金预算执行的分析和评价工作机制。总经理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负责审批日常营运资金的分配和使用。财务部根据公司授权，根据年度预算具体负责对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日常营运资金的管理和控制。

自营业务资金使用应由自营投资部提出使用申请，财务部负责公司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公司在符合监管法规关于自营业务规模控制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或自营业务投资和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规模内使用自营业务资金。

5、关联交易

为加强中邮证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维护和更新关联方名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具体关联交易作出财务审核，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履行向监管信息报送义务。合规部门负责具体关联交易的合规管理等工作。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等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将相关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关联交易的管理、额度管控等工作，在业务开展中主动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编制关联交易相关材料，

业务开展中及时记录关联交易数据及相关信息，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财务相关信息，并积极配合其进行核对确认。各单位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另设联系人，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统计工作。

（2）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考下列原则执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关联交易在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前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起第一时间暂停该交易，并于六十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如未获批准或确认，公司应终止该关联交易。

（4）审核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分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两大类。其中，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

议涉及金额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应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涉及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由涉及单位提交书面报告，按照金额大小分别履行不同的审批流程。

（5）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互相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

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由公司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

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图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1	郭成林	董事长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否
2	龚启华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	是	否	否
3	徐学明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否
4	陈海东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否
5	马斌	董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否
6	王一梅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否
7	朱伟	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否
8	刘俊海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否
9	陆毅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否
10	王瑞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否
11	刘慧亭	职工董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否
12	张宗梁	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否
13	闫建鹏	监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否
14	刘艳波	监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是	否	否
15	于晓军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首席信息官（2021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否
16	杨金亮	首席风险官、合规	首席风险官（2021	是	否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或债券
		总监	年 9 月至今）、合规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			
17	陈桂平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方向）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否
18	谷文	高级管理人员（财富管理方向）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否
19	吴森林	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方向）	2021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否
20	黄付生	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方向）	2022 年 9 月至今	是	否	否
21	李小振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否

2019 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表/图 公司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离任董事	离任原因	新任董事	新任原因
2019 年 3 月	曾天祥	退休，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张弛	股东推荐，担任董事职务
2021 年 1 月	宋英忠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郭成林	股东推荐，担任董事职务，经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
	丁奇文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任职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步艳红	股东推荐，担任董事职务
	胡尔纲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马斌	股东推荐，担任董事职务
	唐华建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陈海东	股东推荐，担任董事职务
2022 年 6 月	薛卫江	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	王一梅	董事会换届，由股东推荐就任董事
	张弛	董事会换届，离任董事	朱伟	董事会换届，由股东推荐就任董事
	吉达珠	董事会换届，离任独立董事	刘俊海	董事会换届，就任独立董事
	郑建明	董事会换届，离任独立董事	陆毅	董事会换届，就任独立董事
	-	-	王瑞华	董事会换届，就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	-	刘慧亭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就任职工董事
2022 年 11 月	步艳红	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龚启华	股东推荐，担任董事职务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表/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原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原因
2020 年 11 月	丁奇文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任职总经理职务	于晓军	正常工作调整，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1 年 1 月	于晓军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	-
2021 年 1 月	-	-	步艳红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6 月	李跃	退休，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职务	-	-
2021 年 8 月	-	-	吴森林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方向）
2021 年 8 月	-	-	谷文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富管理方向）
2021 年 9 月	李春会	业务发展需要，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	杨金亮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首席风险官职务
2021 年 9 月	-	-	于晓军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1 年 12 月	-	-	陈桂平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方向）
2022 年 1 月	李春会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职务	杨金亮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合规总监职务
2022 年 9 月	-	-	黄付生	业务发展需要，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方向）
2022 年 11 月	步艳红	个人原因辞任，不再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于晓军	正常工作调整，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023 年 2 月	于晓军	正常工作调整，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龚启华	正常工作调整，担任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相关人员正常离退休、正常工作调整及股东推荐调整等所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主要系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进行的市场化招聘及个人工作调整所致。上述人员变动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

程序，合法合规。接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相关管理或从业经历，有助于挖掘经营潜力，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行人拥有较为成熟、完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体系和运营体系，在相关人员变动情况下仍可以较好地平稳过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1）郭成林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副局长、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局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党组办）主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厅主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2）龚启华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徐学明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

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4）陈海东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武汉大学研究生，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泰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分行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5）马斌女士，1973 年 5 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四川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处、会计核算处副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全面预算处处长。

（6）王一梅女士，1971 年 9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现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西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西安建工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兼资本运营部部长。

（7）朱伟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毕业，中级经济师、理财管理师，现任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华夏银行西安授信审批部专职审批人、华夏银行曲江池北路支行行长、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西安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金融管理部副总经理。

（8）刘俊海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学博士毕业，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9）陆毅先生，1978 年 5 月出生，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哲学博士毕业，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信讲席教授及博导，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系主任，清华大学-芝加哥大学经济与金融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副所长，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长聘副教授。

（10）王瑞华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11）刘慧亭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建工作部主任。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基层党建处（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处）副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党建工作部综合办公室副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办公室党组秘书处业务经理、副调研员；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高管人员管理处业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1）张宗梁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河北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

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西省寄递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2019 年 12 月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邮人寿保险公司监事长。

（2）闫建鹏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陕西省委党校财政金融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曾任西安市财政证券服务中心营业部副经理、经理；西安市财政证券服务中心电子城营业部经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二路营业部经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刘艳波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经济师。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邮证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1）龚启华先生，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2）于晓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理学硕士；西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陕西证券期货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曾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杨金亮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曾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综合处副调研员、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处调研员、新闻办公室舆情处处长；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华融中关村不良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陈桂平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清华大学民商法硕士，中欧国际工

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方向）、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巨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北京二部负责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董事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

（5）谷文女士，1975 年 5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富管理方向）、财富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曾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事、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北京妙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人力行政及法务总监；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总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总部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零售业务部总经理；北京市法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总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机构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

（6）吴森林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伊利诺大学芝加哥分校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博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方向）、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中信银行资本市场部投资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投资部副总经理；振华国际财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

（7）黄付生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究方向）、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助理、执行院长。

（8）李小振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现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兼任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人；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兼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山东分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曾任陕西省邮政储汇局清算中心主任；陕西省邮政局公众服务处业务主管；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资管业务、投行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等方面。2022 年，公司以“深化、创新、突破”为主线，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聚焦协同核心优势，全面落实 2022 年重点工作，全力推进公司快速、健康、高质量发展。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围绕 2022 年工作会议部署，采取一系列有力有效举措，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态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51 家分支机构（包括 27 家分公司和 24 家营业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资格：

1、2009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9]247 号核准公司开展证券自营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2010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0]1516 号核准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3、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1]84 号核准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2]1674 号核准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5、2013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3]34 号核准公司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6、2013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3]33 号核准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7、2014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4]34 号核准公司开展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8、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16]1454 号核准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781.76 万元、70,077.06 万元、66,337.35 万元和 40,363.4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18,091	44.82	36,473	54.98	33,745	48.15	25,130	41.34
自营业务	6,911	17.12	15,587	23.50	16,924	24.15	25,041	41.20
资管业务	10,514	26.05	8,992	13.56	6,700	9.56	6,823	11.22
投行业务	4,810	11.92	5,105	7.70	12,527	17.88	3,300	5.43
其他	37	0.09	180	0.27	181	0.26	488	0.80
合计	40,363	100.00	66,337	100.00	70,077	100.00	60,78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	-548	-9.50	6,208	33.54	7,821	37.67	6,637	28.90
自营业务	4,688	81.29	11,628	62.82	10,538	50.75	15,161	66.03
资管业务	5,913	102.53	3,618	19.55	3,700	17.82	2,803	12.2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行业务	-4,295	-74.48	-2,988	-16.14	-1,464	-7.05	-2,036	-8.87
其他	9	0.16	44	0.24	169	0.81	397	1.73
合计	5,767	100.00	18,510	100.00	20,764	100.00	22,96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财富管理	-3.03	17.02	23.18	26.41
自营业务	67.83	74.60	62.27	60.54
资管业务	56.24	40.24	55.22	41.08
投行业务	-89.29	-58.53	-11.69	-61.70
其他	24.32	24.44	93.37	81.36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财富管理

（1）经纪业务

截至2022年9月末，财富管理业务账户总量达到202.92万户、客户保证金20.03亿元。为满足客户需求，丰富产品选择，提升供给品类和数量，公司通过严格筛选，新签基金公司及产品上架数均取得一定的成效。2022年1-9月新增上架产品486支，截至2022年9月末共计1,754支产品，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指数基金等种类，有效覆盖客户各类金融产品的需求。2022年以来，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主题营销及产品销售活动，产品销售金额46.55亿元。2022年1-9月，科技赋能智慧转型进展加快，财富管理事业部联合信息技术部，对多个重点信息系统进行持续优化。手机APP方面：APP迭代速度加快，平均1-2周进行一次迭代升级，升级速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功能覆盖范围、需求响应程度和监管改造及时性均有明显提高，上线了信用授信额度变更、首页改版、私募线上化、融券、转融通等51项功能需求，其中监管改造类20项，业

务需求类31项；重点系统建设项目方面：积极推进如CRM系统、同花顺PC交易终端、开户系统、企业微信SCRM系统等重点系统的新建、大版本升级和替换工作，对客户体验、业务支撑提升明显。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纪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7,100,128.41	0.10	25,860,443.60	0.10	22,479,296.12	0.11	14,626,852.47	0.11
基金	610,467.88	0.04	744,569.67	0.04	559,816.55	0.04	284,290.49	0.03
债券	616,783.19	0.02	581,486.19	0.02	592,784.26	0.03	52,584.85	0.01
合计	18,327,379.48	0.08	27,186,499.46	0.09	23,631,896.93	0.10	14,963,727.81	0.10
佣金率	0.0309		0.0333		0.0355		0.0368	

（2）信用业务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此类交易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即公司通过融出资金，为客户提供中短期流动性，满足客户多种投融资需求，并获取相应息费收入。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业务情况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	3,295	3,180	2,736	2,378
融资融券余额	104,131.27	133,589.05	143,123.28	97,789.7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579.01	9,090.66	7,464.57	5,461.24
股票质押业务回购余额	73,887.86	117,189.40	125,876.76	155,032.81
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4,985.65	8,355.19	10,297.77	10,234.97

①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74 号）。公司围绕“防范风险、合规经营”的原则推进两融业务各项工作，大力开拓融资融券客户，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高净值客户和专业客户负债规模和交易量占比提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目分别为 2,378 个、2,736 个、3,180 个和 3,295 个，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依次为 9.78 亿元、14.31 亿元、13.36 亿元和 11.01 亿元，公司获得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5,461.24 万元、7,464.57 万元、9,090.66 万元和 5,579.01 万元。

②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股票质押业务回购余额分别为 15.50 亿元、12.59 亿元、11.72 亿元和 7.39 亿元。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依次为 1.02 亿元、1.03 亿元、0.84 亿元和 0.50 亿元。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符合股票质押业务压规模、控风险的监管导向，根据监管关于股票质押业务的要求，业务规模稳中有降。

2、自营业务

公司授权自营投资部开展固定收益投资交易业务及权益投资交易业务，在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与其他业务部门严格分离，防范利益冲突。部门履行一线风控职责；投资交易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专人负责，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清算部、财务部等中后台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分别负责交易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掌握、监测投资交易行为，防范风险。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结构如下：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自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09.61	92.21	92.65	86.77	48.06	95.51	54.87	97.25
AA	2.17	1.83	7.74	7.25	10.47	20.81	15.57	27.60
AA+及以上	107.01	90.02	84.34	78.98	37.06	73.65	39.28	69.6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0.74	0.62	0.74	0.69	2.18	4.33	1.21	2.14
基金	8.06	6.78	11.20	10.49	0.08	0.16	0.06	0.11
资管计划	0.46	0.39	2.19	2.05	-	-	0.28	0.5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0.13	0.12	-	-	-	-
合计	118.87	100.00	106.78	100.00	50.32	100.00	56.42	100.00

3、资产管理业务

面对行业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带来的挑战，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优化资管架构，丰富资管产品种类。2022 年 1-9 月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0.99 亿元，同比增长 36.38%。公司加快构建“投研+产品+营销”三位一体的资管业务发展模式，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更好地实现了客户资产的保值增值。一是加强投资研究，持续研发新产品，在全面净值化背景下，产品收益稳定，均达到业绩基准，获得了渠道和投资者的认可。二是结合客群特点，进行差异化营销，引入多家机构投资者，为有效提升托管资产规模打下客户基础；推出较长期限固收类小集合产品，满足了存款客户的转型需求；通过区域定制产品和权益类产品，满足了高净值自有客户的投资需求。三是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中债-中邮证券优先碳中和绿色债券指数”获得中债公司“创新引领先锋机构”荣誉称号。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销售渠道，打造资管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知名度。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管业务情况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规模 (亿元)	管理费收入 (万元)	规模 (亿元)	管理费收入 (万元)	规模 (亿元)	管理费收入 (万元)	规模 (亿元)	管理费收入 (万元)
产品类型	集合	123.15	7,683.44	94.57	7,906.84	109.09	3,834.97	25.66	1,430.12
	单一	217.63	3,916.23	334.85	3,421.89	583.15	6,654.08	761.71	6,787.15
	专项	58.44	237.42	40.19	4.24	13.64	0.00	9.00	28.30
管理方式	主动管理 (亿元)	239.53		228.70		322.06		250.12	
	被动管理 (亿元)	159.69		240.91		383.83		546.25	

4、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各类型企业提供优质的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综合财务顾问和新三板业务等融资及咨询服务。股权融资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的承销与保荐；债券融资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新三板业务主要包括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

（2）业务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流程主要为项目开发、反洗钱及利益冲突等核查、项目立项审核、尽职调查及项目执行、质控与内核审核、项目申报、项目反馈、监管审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等主要流程节点。在投资银行业务流程中，公司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机构（包括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内核室）”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投行业务的内控水平，严控项目风险。

（3）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依托中国邮政集团强大的资金背景、优质的销售渠道与业务资源，协同集团银行、保险、寄递、电商等板块，以北京总部为核心，利用各分支机构发挥地域优势，成功构建业务网络，形成全国辐射，为客户提供贴身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产品覆盖，在坚持大客户战略基础上加强区域市场开拓，全面推进一体化管理，为客户提供综合投行服务。

（4）业务经营情况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334.27 万元、14,793.67 万元、4,715.69 万元及 4,810.33 万元。各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权	IPO	-	-	-	-	1	32.71	-	-
	再融资	2	67.35	-	-	-	-	-	-
	小计	2	67.35	-	-	1	32.71	-	-
债券承销		23	168.61	27	174.86	33	177.71	8	47.70
新三板		5	-	11	-	11	-	12	-
财务顾问		17	-	10	-	13	-	15	-
合计		47	235.96	48	174.86	58	210.42	35	47.70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向证监会 CISP 监管报送数据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

近年来，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国内证券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数据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国内 140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9.07%、11.34%。

2、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1）传统中介业务竞争激烈

相比于发达资本市场，中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以证券经纪业务和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代表的传统中介业务，呈现激烈竞争态势。对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伴随着佣金率不断下降和市场活跃度的周期性波动，多家证券公司尤其是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加快了业务转型升级的步伐，纷纷通过组织架构调整等方式，提升机构经纪业务重要性，推进零售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并加速信息技术建设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发展。对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股权融资审核趋严、合规风控成本上升及竞争加剧等因素促使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业务持续转型升级。

（2）行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由于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优质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等手段，确立了市场领先地位，我国证券公司集中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我国证券公司目前正处于由小型化、分散化逐步向大型化、集团化发展演变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批实力弱小、未能选择正确的发展模式和竞争战略的券商将会被淘汰出局。资本规模较大、风险管理能力较强、能适应市场化竞争的证券公司将在竞争中取胜，市场份额将越来越大。

（3）外资金融机构、非证券业主体加剧行业竞争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外资引入举措已经在中国诸多行业落地，外资金融机构逐步扎根于中国市场。国际投行进入中国市场后，将主要在跨境业务、机构交易及衍生品、财富管理及投资管理等高端、复杂业务领域与国内领

先证券公司展开竞争，中国证券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中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开放，互联网巨头通过投资参股证券公司进入证券领域，大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证券行业的参与度亦不断提高，也将深刻影响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凭借在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和互联网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这些新进入者将对中国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威胁。

3、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和盈利模式向多元化发展

未来几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债券市场、场外市场、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快速发展，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资产管理、融资融券、收购兼并、直接投资等诸多新业务，都将影响证券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证券行业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逐步鼓励证券公司提高杠杆率和增加资本使用，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做市商、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和佣金收入的依赖。

（2）资本实力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

资本中介和投资业务的大发展对资本金需求日益增长，资本规模大小对券商业务竞争力的重要性明显增强，越来越多证券公司选择通过上市融资快速补充资本做大做强。在资本金得到有效补充的情况下，部分公司通过并购等外延式扩张，及资本中介业务等内涵式发展，行业排名提升迅速；部分公司通过加大投入布局互联网金融，扩大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充裕的资本以及畅通的资本补充渠道是证券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升竞争实力的基础及保障，资本实力不足的证券公司未来的生存空间将不断被压缩。

（3）国际化业务将不断提升

随着业务的发展，经验及人才的积累，有实力的证券公司已开始逐步拓展海外市场。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正在不断推进，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等加强

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融合，外资证券公司正陆续进入并可全牌照经营。本土券商也通过设置海外分支、并购海外同业等加快海外布局，国际业务领先的证券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高。随着境内外资本市场融合的进一步深入，国际化业务将对证券公司竞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

（4）证券公司业务逐步与互联网结合

随着业务创新持续深化，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大量证券公司开始尝试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客户理财资金的功能延伸和互联网证券综合业务能力的提升，并且依托公司的产品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一键购买的便捷体验，以及多元化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证券公司业务与互联网的结合将推动业务转型进一步深化。

（5）证券公司业务边界重新构建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不断推进，券商的业务触角逐步延伸，业务体量逐步扩大。证券公司将再造自身作为投行的交易、托管结算、支付、融资和投资等五大基础功能，切实承担起市场组织者、风险定价者、产品提供者、财富管理者的作用，才能在多个领域同商业银行、信托等其他类型金融机构进行有力竞争。与此同时，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也正在模糊各类金融机构的边界。银行、保险、信托和互联网巨头等机构迅速向证券行业渗透，在创新融资方式、投资管理、财富管理等领域与券商形成直接竞争，金融混业经营成为金融业的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强大的股东背景与日趋成熟的协同发展模式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背靠强大的集团股东，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中邮证券具有打造特色“投行”与“财富管理”的基础和优势。在财富管理方面，公司初步建立起与集团零售客户的协同对接机

制，立足集团内渠道资源，形成低成本客户引流模式。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与邮储银行在资金和资产端全面对接，结合邮政客户特点，创设并推广系列化小集合产品，为邮储银行提供高质量金融产品。在投资银行方面，公司初步形成“投行+商行”的发展模式，全面对接集团板块及战略客户的直接融资需求，并联合邮储银行一同为集团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2、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公司资产及净利润稳中有增，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8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0.48 亿元，增幅为 52.87%；实现净利润 1.7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87%，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中邮证券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经营范围持续扩大，从结构单一的经纪券商发展为综合型券商，实现基本业务全覆盖；员工增加至 1,009 人，队伍规模不断壮大。

3、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健的经营决策体系，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常会、总办会、管委会等多层级授权决策体系，明确决策权限与决策边界，通过科学的授权体系提升管理的效能。强化专业化驱动决策，按照尊重专业、尊重规律的原则，通过管委会等专业机构设置，实现专业人员的集中讨论与授权管理，坚持让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宗旨，提高决策效率和执行效果，提升核心专业能力。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战略目标

中邮证券在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2021 到 2025 年，公司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营发展实现高质量。中邮证券坚持新发展理念，“十四五”期间以发展成为国内特色鲜明的中型券商为目标，在发展规模、经营质量、市场地位、集团贡献方面大幅提升。管理机制实现高度市场化。建设高度市场化的组织机构、

管理制度、人才配置和运行机制，建立起符合证券行业规律的管理体系，实现科学的决策机制、扁平的组织管理、清晰的分级授权；建立起市场化的人才管理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进市场化人才，组建一支数量足、结构优、专业强的人才队伍。

业务发展建立竞争新优势。中邮证券以财富管理与投资银行为基石的两大业务支柱，围绕产业金融，打造聚焦集团协同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全能研究所，在债券融资、资产管理等业务首先取得突破，树立行业口碑。

协同效能全面提升。中邮证券通过聚焦邮政中高价值零售和产业客户，凭借证券独特的牌照资源和专业的服务能力，通过满足客户的股票交易、投资理财以及财富传承等需求建立“财富管理生态圈”；通过围绕产业客户的融资需求、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需求、产业整合和市值管理需求，打造“大投行生态圈”。

2、战略路径

中邮证券将按照“以市场化改革为主线，协同战略贯穿始终”的发展思路，采取“一个主线，两大支柱一大平台，六大支撑”的战略总路线。

以市场化改革为主线。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聚焦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攻坚。国企三年改革方案的目标要求中，要求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中邮证券十四五期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富动力。中邮证券要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主线，在管理机制上，坚持以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在业务发展上，坚持以市场化专业能力建设为突破，尊重市场规律，夯实发展基础，打造中邮证券核心竞争力。

协同战略贯穿始终。公司在“一个中国邮政”的框架下，积极融入邮政金融生态圈建设，发挥专业价值，做好客户、渠道、业务、资源协同，通过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专业能力，补齐深挖协同资源的基础，实现对集团金融生态协同需求的全面对接，发挥“邮政最大的优势”。

“两大支柱一大平台”。公司以赋能集团为主线，释放集团资源价值为导向，聚焦集团中高价值客群，以特色业务突破带动业务全面崛起，实现在零售客户端深耕，充分挖掘集团零售资源优势，成为集团中高价值客群的财富管理专家；在企业客户端发力，打造“投行+商行”模式，成为集团战略客户综合金融服务的重要提供商；在研究端赋能，打造特色研究平台，打造成为邮政资源整合与产业升级的“智囊团”。

“六大支撑体系”。公司着力强化风险合规、人力资源、绩效评价、财务管理、品牌文化及信息科技六大支撑，强化中后台的赋能能力。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8 号）》，对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资管和债券交易业务存在的两个方面问题责令公司改正。要求公司逐项对照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合规风控水平，保证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自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意向书（上证会函[2019]17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会员部处分告知书[2019]第 1 号）》，对《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8 号）》指出的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存在的问题，分别作出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回购交易权限 6 个月的自律处分。

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所述问题的整改报告（中邮证券〔2019〕232 号）》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所述问题的整改补充报告（中邮证券〔2019〕255 号）》。

（二）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0]94 号），因 2020 年 2 月 25 日、26 日公司未及时从融资

专户划拨信用客户融资款，导致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出现缺口，要求公司整改，并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和陕西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上述问题已完成整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和陕西证监局提交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证保函[2020]94 号相关问题整改落实的报告（中邮证券[2020]104 号）》。

（三）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责令公司改正，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管理，提升风控水平。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郑文学、吴昊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公司资产运营部郑文学和吴昊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措施的决定》，对于公司债券交易业务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郑文学、吴昊、王常鉴的决定，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经济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同时，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王常鉴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指出对于公司风险管理部未采取充足、有效措施以确保全面、及时掌握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在业务部门风控指标管控、信息监测机制和系统建设上存在较多不足，特别是异常交易监控方面尤为薄弱的问题，王常鉴作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有领导职责，认定王常鉴为不适当人选，自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王常鉴现有职务的决定。

上述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做出《关于对郑文学、吴昊、王常鉴予以处分的决定（中邮证券[2020]225 号）》，决定对郑文学、吴昊、王常鉴作出警告处分，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同时对上述 3 人进行经济处分，扣发其本人 2020 年全年月度绩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关于李春会、王常鉴职务任免的通知（中邮证任[2020]10 号）》，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春会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免去王常鉴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职务。最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1 年 9 月 9 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所述问题的整改报告（中邮证券[2020]270 号）》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29 号行政监管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中邮证券[2021]366 号）》。

（四）2020 年 10 月 26 日，吉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0]10 号）》，对吉林分公司未全面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问题出具警示函，要求吉林分公司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完成整改，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向吉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对吉林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函和警示函所提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吉邮证券（2020）8 号）》。

（五）2020 年 12 月 18 日，陕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0]39 号）》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公司债券和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问题责令公司改正，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逐项对照相关问题，分层级落实具体责任人，进行内部追责，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起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所述问题的整改报告（中邮证券[2021]21 号）》。

（六）2021 年 5 月 7 日，陕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1 号）》对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收入递延支付制度执行不规范，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估值不合理等问题责令公司改正，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各层级人员合规意识，按照内部制度追究责任，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

改报告，在完成整改并经陕西证监局验收前，不得新增资产管理业务。同时，陕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丁奇文、李小振、胡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2 号）》，丁奇文、李小振、胡韧分别为中邮证券时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时任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丁奇文、李小振、胡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述问题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11 号行政监管措施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中邮证券[2021]367 号）》。对于公司整改情况，陕西证监局于 2021 年 9 月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

（七）2022 年 8 月 18 日，陕西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29 号）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存续的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委托后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之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不到位，个别保荐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底稿不完善，对质控意见的反馈答复依据是否充足、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把关不严格、不审慎，内核考核独立性不足等问题出具警示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各相关业务条线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合规建设，主动合规经营，强化合规风控意识。

十、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及《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 号）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信息分别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11 号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采用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18,256,293.12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9,023,345.14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

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19,023,345.14	19,023,345.14
租赁负债	-	18,256,293.12	18,256,293.12
其他资产	32,734,372.28	-767,052.02	31,967,320.26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27,868,348.08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26,723,723.96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租选择权	-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8,467,430.84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18,256,293.12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8,256,293.12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18,256,293.12
自其他资产的预付租金重分类	767,052.02
合计	19,023,345.14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建筑物	19,023,345.14
运输工具	-
合计：	19,023,345.14

注：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的预付租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预付款项列报。首次执行日，将其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中对前期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为保证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可比性，重新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与法定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本公司 2020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将一支违约债券投资从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但该债券违约投资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在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中将该债券投资对应的应收款项人民币 9,580 万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1,916 万元重分类回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金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人民币 8,64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5,970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916 万元，冲回 2020 年重分类时确认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937 万元，共计影响 2020 年度税前利润 4,991 万元。此外，根据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减值准备，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012 万元。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部分已确认的收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在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中冲回 2020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0 万元，冲回 2019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6 万元，并调整相应的应收款项。

2020 年度，本公司法定财务报表中未将持有 100%份额且控制的中邮证券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邮证券金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纳入法定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在本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行调整，将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的影响为合并报表层面其他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 1.89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 1.89 亿元。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11 号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特殊目的财务报表附注二对重新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中邮证券特殊目的财务报表仅为中邮证券未来发债和引入战略投资者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本公司所享有的可变回报在结构化主体总回报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0 年 12 月 31 日：2 个；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年 6 号）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审计年限、公司战略发展、内部控制优化及审计范围等情况，发行人实施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停止履行职责。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8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发行人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3507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期债券公告文件财务数据引用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11 号特殊

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机构变更情况不影响本期债券公告文件中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可比性。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图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17,644.54	279,940.57	189,765.33	139,431.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4,862.32	209,976.11	164,951.35	135,996.69
结算备付金	39,005.03	38,960.20	47,069.33	22,695.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094.32	30,141.10	37,086.07	18,272.79
融出资金	103,311.13	132,801.15	142,629.21	97,602.80
衍生金融资产	45.48	-	-	-
存出保证金	5,339.45	3,354.49	2,949.48	1,718.85
应收款项	5,687.25	2,938.32	1,922.83	4,03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285.05	173,080.39	209,995.63	218,8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203.92	821,927.52	146,980.37	188,079.44
其他债权投资	538,629.47	275,909.92	388,550.14	395,72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固定资产	1,619.87	1,847.93	2,426.18	2,701.05
使用权资产	3,972.66	1,945.01	-	-
无形资产	2,942.06	3,006.00	788.95	47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91	2,359.17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资产	4,506.69	3,035.60	3,273.44	4,479.64
资产总计	1,831,824.52	1,748,606.28	1,143,850.90	1,083,258.6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504.10	180,436.93	14,024.21	-
拆入资金	-	75,028.94	37,006.84	80,04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587.13	609,907.26	272,345.25	240,795.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462.30	240,727.44	202,678.27	154,564.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35	18,447.53	16,741.13	11,607.02
应交税费	482.13	1,192.44	1,443.31	688.83
应付款项	5,456.87	977.51	1,271.39	108.16
预计负债	-	-	-	3,750.00
合同负债	-	20.14	-	-
租赁负债	3,520.04	1,825.76	-	-
应付债券	102,595.98	1,002.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7.50	5,111.38
其他负债	3,652.85	4,255.00	1,972.62	2,973.64
负债合计	1,210,566.74	1,133,821.81	547,620.51	499,63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资本公积	31.77	31.77	31.77	31.77
其他综合收益	1,465.22	577.22	-944.54	2,532.72
盈余公积	11,698.21	11,698.21	9,994.97	7,755.39
一般风险准备	23,396.41	23,396.41	19,989.95	15,510.77
未分配利润	78,666.18	73,080.86	61,158.23	51,7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257.78	614,784.47	596,230.38	583,61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824.52	1,748,606.28	1,143,850.90	1,083,258.68

表/图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63.40	66,337.35	70,077.06	60,78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01.88	25,008.19	32,176.03	16,785.43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25.69	10,991.12	10,594.29	7,614.4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10.33	4,715.69	14,793.67	3,334.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87.11	9,249.70	6,788.08	5,836.72
利息净收入	9,437.62	30,372.09	33,256.72	32,121.74
利息收入	25,735.57	44,135.57	42,357.81	41,855.68
利息支出	16,297.95	13,763.48	9,101.09	9,7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5.48	17,224.77	11,923.73	5,70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17	-6,398.24	-7,367.77	6,107.03
其他收益	122.59	136.81	95.63	4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2	-7.28	-4.73
其他业务收入	-	0.15	0.00	21.10
二、营业支出	34,595.83	47,827.40	49,313.13	37,819.59
税金及附加	367.22	447.87	554.48	319.44
业务及管理费	34,725.68	48,717.38	44,933.54	35,240.5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97.15	-1,337.84	3,825.11	2,259.64
其他业务成本	0.0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7.58	18,509.95	20,763.93	22,962.17
加：营业外收入	223.89	11.61	2,309.84	627.06
减：营业外支出	73.65	75.28	137.86	3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17.81	18,446.28	22,935.90	23,558.66
减：所得税费用	332.49	1,413.95	6,847.86	6,553.9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5.32	17,032.32	16,088.05	17,00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99	1,521.76	-3,477.25	1,907.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3.31	18,554.09	12,610.79	18,911.89

表/图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3,360.3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3,917.2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68.60	62,162.61	69,106.72	46,048.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5,000.00	38,000.00	-	70,00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252.26	375,591.37	35,633.02	23,099.2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6,292.75	10,714.7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049.17	48,113.94	27,1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44	678.83	1,881.37	2,0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04.34	525,196.72	198,095.37	168,375.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66,013.87	-	29,952.6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66.15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5,239.52	38,538.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3,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85.06	16,361.03	14,652.71	12,6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48.17	35,896.76	31,056.68	22,0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	3,940.96	9,382.31	7,49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8.10	12,641.68	16,428.32	10,4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91.31	734,854.29	159,759.53	121,188.9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13.03	-209,657.57	38,335.84	47,18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680.71	253,259.56	190,949.03	391,28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60	19,126.78	17,067.02	16,42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	1.51	1.96	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02.14	272,387.86	208,018.02	407,71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500.00	139,800.00	183,467.75	435,19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84	3,398.47	1,676.24	56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31.84	143,198.47	185,143.99	435,757.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29.70	129,189.39	22,874.03	-28,0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92.45	-	-	-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60,763.50	304,100.40	44,025.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55.95	304,100.40	44,025.4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573.12	139,593.40	30,01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73	1,780.05	517.81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4	192.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90.49	141,566.11	30,527.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5.47	162,534.29	13,497.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8.79	82,066.11	74,707.46	19,14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00.77	236,834.67	162,127.20	142,98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649.57	318,900.77	236,834.67	162,127.2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17,540.91	279,810.15	189,700.70	139,431.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74,862.32	209,976.11	164,951.35	135,996.69
结算备付金	39,005.03	38,960.20	47,069.33	22,695.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094.32	30,141.10	37,086.07	18,272.79
融出资金	103,311.13	132,801.15	142,629.21	97,602.80
衍生金融资产	45.48	-	-	-
存出保证金	5,339.45	3,354.49	2,949.48	1,718.85
应收款项	5,687.25	2,965.30	1,922.83	4,03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334.05	153,129.38	191,017.91	218,8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245.63	822,347.69	146,980.37	188,079.44
其他债权投资	558,590.39	295,873.13	407,546.94	395,72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固定资产	1,619.87	1,847.93	2,426.18	2,701.05
使用权资产	3,972.66	1,945.01	-	-
无形资产	2,942.06	3,006.00	788.95	47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91	2,359.17	-	-
其他资产	4,507.03	2,657.23	3,273.65	4,479.64
资产总计	1,831,772.85	1,748,556.84	1,143,805.55	1,083,258.68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504.10	180,436.93	14,024.21	-
拆入资金	-	75,028.94	37,006.84	80,04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587.13	609,907.26	272,345.25	240,795.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462.30	240,727.44	202,678.27	154,564.33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35	18,447.53	16,741.13	11,607.02
应交税费	468.53	1,178.85	1,443.31	688.83
应付款项	5,451.73	975.78	1,270.09	108.16
预计负债	-	-	-	3,750.00
合同负债	-	20.14	-	-
租赁负债	3,520.04	1,825.76	-	-
应付债券	102,595.98	1,002.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7.50	5,111.38
其他负债	3,618.85	4,221.00	1,928.62	2,973.64
负债合计	1,210,514.01	1,133,772.48	547,575.21	499,639.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资本公积	31.77	31.77	31.77	31.77
其他综合收益	1,456.06	570.35	-944.54	2,532.72
盈余公积	11,698.89	11,698.89	9,994.97	7,755.39
一般风险准备	23,397.77	23,397.77	19,989.95	15,510.77
未分配利润	78,674.36	73,085.58	61,158.19	51,7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258.84	614,784.36	596,230.34	583,61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1,772.85	1,748,556.84	1,143,805.55	1,083,258.68

表/图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63.46	66,336.13	70,075.71	60,781.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01.88	25,008.19	32,176.03	16,785.43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25.69	10,991.12	10,594.29	7,614.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10.33	4,715.69	14,793.67	3,334.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87.11	9,249.70	6,788.08	5,836.7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净收入	9,437.51	30,324.35	33,255.37	32,121.74
利息收入	25,735.46	44,087.83	42,356.46	41,855.68
利息支出	16,297.95	13,763.48	9,101.09	9,7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5.48	17,133.13	11,923.73	5,70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00	-6,260.08	-7,367.77	6,107.03
其他收益	122.59	136.81	95.63	46.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2	-7.28	-4.73
其他业务收入	-	0.15	0.00	21.10
二、营业支出	34,592.42	47,819.37	49,311.83	37,819.59
税金及附加	367.22	447.87	554.48	319.44
业务及管理费	34,722.27	48,709.35	44,932.24	35,240.5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97.15	-1,337.84	3,825.11	2,259.64
其他业务成本	0.08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1.04	18,516.76	20,763.88	22,962.17
加：营业外收入	223.89	11.61	2,309.84	627.06
减：营业外支出	73.65	75.28	137.86	3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21.27	18,453.09	22,935.86	23,558.66
减：所得税费用	332.49	1,413.95	6,847.86	6,553.9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8.78	17,039.13	16,088.00	17,00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5.70	1,514.89	-3,477.25	1,907.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4.48	18,554.02	12,610.74	18,911.89

表/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3,360.3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3,917.29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368.60	62,087.89	69,105.38	46,048.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5,000.00	38,000.00	-	7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1,252.26	375,591.37	58,513.95	23,099.2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6,292.75	10,714.74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049.17	48,113.94	27,15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3.44	678.83	1,881.16	2,0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04.34	525,122.00	220,974.74	168,375.0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66,387.52	-	29,952.6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266.15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5,239.52	38,538.9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3,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85.06	16,361.03	14,652.71	12,6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48.17	35,896.76	31,056.68	22,05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	3,182.80	9,382.31	7,49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1.31	13,017.26	16,472.32	10,4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64.51	734,845.36	159,803.53	121,188.9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39.83	-209,723.36	61,171.20	47,18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680.71	253,259.56	168,049.03	391,286.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3.60	19,126.78	17,067.02	16,42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84	1.51	1.96	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02.14	272,387.86	185,118.02	407,71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500.00	139,800.00	183,467.75	435,19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1.84	3,398.47	1,676.24	56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31.84	143,198.47	185,143.99	435,757.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29.70	129,189.39	-25.97	-28,0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892.45	-	-	-
发行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60,763.50	304,100.40	44,025.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55.95	304,100.40	44,025.4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573.12	139,593.40	30,010.00	-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73	1,780.05	517.8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4	192.6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90.49	141,566.12	30,527.81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5.47	162,534.29	13,497.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75.59	82,000.32	74,642.83	19,14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70.35	236,770.03	162,127.20	142,98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545.94	318,770.35	236,770.03	162,127.2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表/图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83.18	174.86	114.39	108.33
总负债（亿元）	121.06	113.38	54.76	49.96
全部债务（亿元）	99.21	86.74	32.46	32.0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13	61.48	59.62	58.3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04	6.63	7.01	6.08
利润总额（亿元）	0.59	1.84	2.29	2.36
净利润（亿元）	0.56	1.70	1.61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3	1.70	1.44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6	1.70	1.61	1.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16	-20.97	3.83	4.7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97	12.92	2.29	-2.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59	16.25	1.35	-
流动比率	1.18	1.36	1.56	1.55
速动比率	1.18	1.36	1.56	1.55
资产负债率（%）	61.92	59.23	36.65	37.16
债务资本比率（%）	61.49	58.52	35.25	35.48
营业毛利率（%）	14.29	27.90	29.63	37.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9	2.63	3.43	3.6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2.81	2.73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	1.15	2.80	2.44	2.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率（%）				
EBITDA（亿元）	-	3.40	3.30	3.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92	10.18	10.62
EBITDA 利息倍数	-	2.62	3.91	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48	27.29	23.51	3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款项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待转承销费用）/（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非年度数据已经过年化，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非年度数据已经过年化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非年度数据已经过年化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非年度数据已经过年化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图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7	-6.42	-7.28	-4.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3.60	-	56.79	4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73	136.81	426.52	21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1,888.40	4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4	-63.67	-104.11	-21.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16.68	565.08	159.57
合计	272.83	50.04	1,695.24	478.72

3、风险控制指标

表/图 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净资本	-	-	597,612.28	589,332.16	570,896.04
净资本	-	-	597,612.28	589,332.16	570,896.04
净资产	-	-	614,784.36	607,354.12	586,968.28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252,865.29	181,044.87	175,405.42
表内外资产总额	-	-	1,522,314.50	978,833.24	953,020.8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6.34%	325.52%	325.47%
资本杠杆率	≥9.6%	≥8%	39.26%	60.21%	59.4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7.48%	152.61%	128.8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201.48%	227.21%	237.3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7.21%	97.03%	97.26%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资本/负债	≥9.6%	≥8%	66.92%	168.67%	165.37%
净资产/负债	≥12%	≥10%	68.84%	173.83%	170.0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9.48%	3.75%	2.1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77.64%	90.20%	100.13%

注：1、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100%

2、资本杠杆率=核心净资本/表内外资产总额×100%，此处核心净资本不扣除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

3、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日内现金净流出×100%

4、净稳定资金率=可用稳定资金/所需稳定资金×100%

5、“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权益类基金、股指期货、权益互换、期权等。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股指期货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5% 计算；权益互换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 计算；买入期权投资规模按照买入股票期权和买入场外期权的权利金价格之和计算；卖出股票期权投资规模按照 Delta 金额的 15% 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计算，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给定压力情形为期权标的证券价格以当前价格为基础上下波动 20%。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5%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6、“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债券、非权益类基金、国债期货、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单一、集合及信托等产品。其中，自营非权益类证券按照其市值计算；国债期货、债券远期投资规模分别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5% 和 50% 计算；利率互换、外汇衍生品投资规模按照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3% 计算。对于已有效对冲风险的投资组合，按投资规模总额的 1% 计算，投资规模为多头规模的绝对值与空头规模的绝对值之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经审计的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息债务、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83,258.68 万元、1,143,850.90 万元、1,748,606.28 万元及 1,831,824.52 万元。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和客户资产两部分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等；自有资产主要以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等为主。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安全性较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现上升趋势。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28,694.35 万元、941,172.63 万元、1,507,878.84 万元及 1,631,362.22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态势。

表/图 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7,644.54	17.34	279,940.57	16.01	189,765.33	16.59	139,431.45	12.87
其中：客户存款	174,862.32	9.55	209,976.11	12.01	164,951.35	14.42	135,996.69	12.55
结算备付金	39,005.03	2.13	38,960.20	2.23	47,069.33	4.11	22,695.75	2.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094.32	1.37	30,141.10	1.72	37,086.07	3.24	18,272.79	1.69
融出资金	103,311.13	5.64	132,801.15	7.59	142,629.21	12.47	97,602.80	9.01
衍生金融资产	45.48	0.00	-	-	-	-	-	-
存出保证金	5,339.45	0.29	3,354.49	0.19	2,949.48	0.26	1,718.85	0.16
应收款项	5,687.25	0.31	2,938.32	0.17	1,922.83	0.17	4,039.84	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285.05	6.78	173,080.39	9.90	209,995.63	18.36	218,806.96	2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203.92	36.91	821,927.52	47.00	146,980.37	12.85	188,079.44	17.36
其他债权投资	538,629.47	29.40	275,909.92	15.78	388,550.14	33.97	395,724.94	3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0	0.41	7,500.00	0.43	7,500.00	0.66	7,500.00	0.69
固定资产	1,619.87	0.09	1,847.93	0.11	2,426.18	0.21	2,701.05	0.25
使用权资产	3,972.66	0.22	1,945.01	0.11	-	-	-	-
无形资产	2,942.06	0.16	3,006.00	0.17	788.95	0.07	477.9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91	0.06	2,359.17	0.13	-	-	-	-
其他资产	4,506.69	0.25	3,035.60	0.17	3,273.44	0.29	4,479.64	0.41
资产总计	1,831,824.52	100.00	1,748,606.28	100.00	1,143,850.90	100.00	1,083,258.68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9,431.45 万元、189,765.33 万元、279,940.57 万元及 317,644.54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

的比重分别为 12.87%、16.59%、16.01%及 17.34%。公司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50,333.88 万元，增幅 36.10%，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公司截至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90,175.24 万元，增幅 47.52%，主要系银行存款增长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37,703.97 万元，增幅 13.47%。

表/图 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32	0.00	7.41	0.00	8.78	0.01
银行存款	265,711.67	94.92	189,757.92	100.00	139,422.67	99.99
其中：客户资金	209,976.11	75.01	164,951.35	86.92	135,996.69	97.54
自有资金	55,735.56	19.91	24,806.56	13.07	3,425.97	2.46
其他货币资金	14,226.58	5.08	0.01	0.00	0.01	0.00
合计	279,940.57	100.00	189,765.33	100.00	139,431.45	100.00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2,695.75 万元、47,069.33 万元、38,960.20 万元及 39,005.03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4.11%、2.23%及 2.13%。公司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24,373.58 万元，增幅 107.39%，主要系证券市场回暖背景下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8,109.13 万元，降幅 17.23%，主要系上半年证券交易整体规模波动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44.82 万元，增幅 0.12%。

表/图 公司结算备付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30,141.10	77.36	37,086.07	78.79	18,272.79	80.5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自有备付金	8,819.11	22.64	9,983.26	21.21	4,422.96	19.49
合计	38,960.20	100.00	47,069.33	100.00	22,695.75	100.00

3、融出资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分别为 97,602.80 万元、142,629.21 万元、132,801.15 万元及 103,311.13 万元，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1%、12.47%、7.59%及 5.6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45,026.41 万元，增幅 46.13%，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828.05 万元，降幅 6.8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9,490.03 万元，降幅 22.21%。

表/图 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33,589.05	143,123.28	97,789.79
减：减值准备	787.89	494.07	186.99
融出资金净值	132,801.15	142,629.21	97,602.8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18,806.96 万元、209,995.63 万元、173,080.39 万元及 124,285.05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20%、18.36%、9.90%及 6.7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811.32 万元，降幅 4.03%。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的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6,915.25 万元，降幅 17.5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48,795.33 万元，降幅 28.19%。2020 年以来，受市场波动及监管控风险、调整规模的要求，股票质押业务额度处于下降通道。

表/图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	140,299.15	149,100.31	155,437.96
债券	35,801.43	65,549.58	63,382.64
减：减值准备	3,020.20	4,654.25	13.64
合计	173,080.39	209,995.63	218,806.96

5、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8,079.44 万元、146,980.37 万元、821,927.52 万元及 676,203.9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36%、12.85%、47.00%及 36.9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1,099.07 万元，降幅 21.8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74,947.15 万元，增幅 459.21%，主要系公司自营投资根据投资策略和业务持有目的，增加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及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规模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45,723.59 万元，降幅 17.73%。截至 2019 年末-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期末项目列示如下：

表/图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	7,369.12	5,866.81	21,602.31	21,615.95	12,054.65	11,432.92
债券	634,105.91	640,143.89	83,324.42	86,256.29	152,684.65	147,153.35
基金	111,965.34	117,748.57	818.53	819.41	596.08	579.85
理财产品	50,542.66	48,972.29	32,464.14	31,546.00	22,744.05	22,487.62
定向工具	17,944.49	16,536.26	8,770.96	7,684.78	-	-
合计	821,927.52	829,267.83	146,980.37	147,922.43	188,079.44	181,653.74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发行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报表中反映。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存在部分违约债券或理财产品：2021 年度，“16 协信 08”因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其他债券于 2021 年 3 月出现违约，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23.30 万元，2021 年 9 月该债券出现实质违约；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底层资产出现违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531.20 万元。此外，因 2020 年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兑付回售款及利息构成实质违约，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5,969.52 万元。上述违约债券或资管产品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均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395,724.94 万元、388,550.14 万元、275,909.92 万元及 538,629.47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3%、33.97%、15.78%及 29.4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19 年末降低 7,174.80 万元，降幅为 1.8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降低 112,640.21 万元，降幅为 28.9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62,719.54 万元，增幅为 95.22%，主要系公司自营投资根据投资策略和业务持有目的，增加其他债权投资所致。截至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如下：

表/图 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期票据	208,745.18	316,180.40	274,990.25
企业债	29,317.12	30,497.50	21,690.45
公司债	27,600.92	32,400.70	46,077.85
国债	5,116.74	-	-
短期融资券	-	-	17,524.73
超短期融资券	5,129.98	4,696.01	26,512.77
定向工具	-	4,775.53	8,928.8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275,909.92	388,550.14	395,724.94

截至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 3,399.80 万元、356.38 万元及 258.12 万元。2019 年减值准备增加 3,012.62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17 永泰能源 CP004”发生逾期不能支付本息和，计提减值 3,012.62 万元。2020 年减值准备减少 3,043.41 万元，主要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17 永泰能源 CP004”债券估值回升。2021 年减值准备减少 98.27 万元。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639.09 万元、547,620.51 万元、1,133,821.81 万元及 1,210,566.74 万元。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和拆入资金等。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负债分别为 345,074.76 万元、344,942.25 万元、893,094.38 万元及 1,010,104.44 万元。

表/图 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504.10	15.90	180,436.93	15.91	14,024.21	2.56	-	-
拆入资金	-	-	75,028.94	6.62	37,006.84	6.76	80,040.38	1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587.13	57.13	609,907.26	53.79	272,345.25	49.73	240,795.36	48.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0,462.30	16.56	240,727.44	21.23	202,678.27	37.01	154,564.33	30.94
应付职工薪酬	10,305.35	0.85	18,447.53	1.63	16,741.13	3.06	11,607.02	2.32
应交税费	482.13	0.04	1,192.44	0.11	1,443.31	0.26	688.83	0.14
应付款项	5,456.87	0.45	977.51	0.09	1,271.39	0.23	108.16	0.0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	-	-	-	-	-	3,750.00	0.75
合同负债	-	-	20.14	0.00	-	-	-	-
租赁负债	3,520.04	0.29	1,825.76	0.16	-	-	-	-
应付债券	102,595.98	8.48	1,002.85	0.0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37.50	0.03	5,111.38	1.02
其他负债	3,652.85	0.30	4,255.00	0.38	1,972.62	0.36	2,973.64	0.60
负债合计	1,210,566.74	100.00	1,133,821.81	100.00	547,620.51	100.00	499,639.09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024.21 万元、180,436.93 万元及 192,504.10 万元，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56%、15.91%及 15.9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24.21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412.72 万元，增幅 1,186.61%。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67.17 万元，增幅 6.69%。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收益凭证增加财务性融资所致。

表/图 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收益凭证	178,257.60	14,015.40	-
应计利息	2,179.33	8.81	-
合计	180,436.93	14,024.21	-

2、拆入资金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80,040.38 万元、37,006.84 万元、75,028.94 万元及 0.00 万元，拆入资金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2%、6.76%、6.62%及 0.0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3,033.54 万元，降幅 53.76%，主要系银行拆入资金减少。截

至 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022.10 万元，增幅 102.74%，主要系自营部门增加同业拆借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拆入资金。

表/图 公司拆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拆入资金	75,000.00	37,000.00	80,000.00
应计利息	28.94	6.84	40.38
合计	75,028.94	37,006.84	80,040.38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公司为管理流动性或通过增加金融杠杆获取收益，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40,795.36 万元、272,345.25 万元、609,907.26 万元及 691,587.13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19%、49.73%、53.79%及 57.1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增加 31,549.89 万元，增幅 13.10%。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337,562.02 万元，增幅 123.95%，主要系自营部门根据投资策略，增加业务杠杆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81,679.86 万元，增幅 13.39%。

表/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国债	166,215.38	37,120.00	26,000.00
企业债	59,671.23	13,340.00	13,300.00
金融债	16,099.55	-	-
中期票据	317,964.10	209,156.60	164,574.50
可转债	2,146.36	8,600.00	14,740.00

标的物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	47,273.50	4,005.00	22,070.00
应计利息	537.16	123.65	110.86
合计	609,907.26	272,345.25	240,795.36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54,564.33 万元、202,678.27 万元、240,727.44 万元及 200,462.30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93%、37.01%、21.23%及 16.56%。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8,113.94 万元，增幅为 31.13%，主要系股票市场回暖，普通经纪业务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049.17 万元，增幅 18.7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0,265.13 万元，降幅 16.73%。

表/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226,583.01	184,369.04	142,668.47
信用业务	14,144.42	18,309.23	11,895.86
合计	240,727.44	202,678.27	154,564.33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607.02 万元、16,741.13 万元、18,447.53 万元及 10,305.3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2%、3.06%、1.63%及 0.8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末增加 5,134.11 万元，增幅 44.23%，主要系公司按照目标考核办法对员工的绩效奖励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6.40 万元，增幅 10.19%。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8,142.19 万元，降幅 44.14%，主要系发行人薪酬计提与发放的时间差异所致。

表/图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薪酬	18,429.24	16,722.38	11,580.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9	18.75	26.74
合计	18,447.53	16,741.13	11,607.02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02.85 万元和 102,595.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00%、0.00%、0.09%和 8.4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2.8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长期收益凭证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为 102,595.9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01,593.13 万元，增幅为 10,130.42%，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7、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20,835.73 万元、323,376.29 万元、866,375.98 万元和 986,687.20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64.21%、59.05%、76.41%和 81.51%。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增长较快。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较 2019 年末增长 666,002.70 万元，涨幅 207.68%，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大幅增长及增加收益凭证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所致，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较快增长主要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为 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02.8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12%。

表/图 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2,504.10	19.51	180,436.93	20.83	14,024.21	4.34	-	-
拆入资金	-	-	75,028.94	8.66	37,006.84	11.44	80,040.38	2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1,587.13	70.09	609,907.26	70.40	272,345.25	84.22	240,795.36	75.05
应付债券	102,595.98	10.40	1,002.85	0.12	-	-	-	-
合计	986,687.20	100.00	866,375.98	100.00	323,376.29	100.00	320,835.73	100.00

(2) 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图 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到期		2023 年到期		2024 年及之后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8,199.98	15.02	44,304.12	4.49	-	-	192,504.10	19.51
拆入资金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1,587.13	70.09	-	-	-	-	691,587.13	70.09
应付债券	1,028.27	0.10	-	-	101,567.71	10.29	102,595.98	10.40
合计	840,815.38	85.22	44,304.12	4.49	101,567.71	10.29	986,687.2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 2022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务余额占有息债务比例较大，短期偿债压力主要来自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其中，2022 年到期的应付短期融资款 148,199.98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的 15.02%，占 2022 年 9 月末总负债的 12.24%；2022 年到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1,587.13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的 70.09%，占 2022 年 9 月末总负债的 57.13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金额较大，分别系发行人发行收益凭证及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提升所致。

发行人财务杠杆相对较低，目前以滚动发行的收益凭证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为主进行外部融资，提升杠杆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尽管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但风险相对可控。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表/图 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04.34	525,196.72	198,095.37	168,37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91.31	734,854.29	159,759.53	121,188.9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13.03	-209,657.57	38,335.84	47,18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02.14	272,387.86	208,018.02	407,71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31.84	143,198.47	185,143.99	435,757.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729.70	129,189.39	22,874.03	-28,04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55.95	304,100.40	44,025.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90.49	141,566.11	30,527.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5.47	162,534.29	13,497.5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48.79	82,066.11	74,707.46	19,143.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649.57	318,900.77	236,834.67	162,127.2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86.08 万元、38,335.84 万元和-209,657.57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

降，主要系公司增加自营投资规模、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结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613.0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42.54 万元、22,874.03 万元和 129,189.39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调整自营业务结构，收回其他债权投资收到的现金波动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49,729.7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497.59 万元和 162,534.29 万元。2020-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增加发行收益凭证规模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865.47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图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18	1.36	1.56	1.55
速动比率	1.18	1.36	1.56	1.55
EBITDA 利息倍数	-	2.62	3.91	3.71
资产负债率（%）	61.92	59.23	36.65	37.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1.56、1.36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56、1.36 和 1.18，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16%、36.65%、59.23%和 61.92%，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处于行业中低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图 公司损益关键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363.40	66,337.35	70,077.06	60,781.76
营业支出	34,595.83	47,827.40	49,313.13	37,819.59
利润总额	5,917.81	18,446.28	22,935.90	23,558.66
净利润	5,585.32	17,032.32	16,088.05	17,004.7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2.81	2.73	2.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9	2.63	3.43	3.61
营业净利率	13.84	25.68	22.96	27.98

注：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2022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2022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3、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1、营业收入

表/图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401.88	25,008.19	32,176.03	16,785.43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25.69	10,991.12	10,594.29	7,614.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10.33	4,715.69	14,793.67	3,334.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887.11	9,249.70	6,788.08	5,836.72
利息净收入	9,437.62	30,372.09	33,256.72	32,121.74
利息收入	25,735.57	44,135.57	42,357.81	41,855.68
利息支出	16,297.95	13,763.48	9,101.09	9,73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5.48	17,224.77	11,923.73	5,704.6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4.17	-6,398.24	-7,367.77	6,107.03
其他业务收入	-	0.15	0.00	2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2	-7.28	-4.73
其他收益	122.59	136.81	95.63	46.54
合计	40,363.40	66,337.35	70,077.06	60,781.7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分别为 16,785.43 万元、32,176.03 万元及 25,008.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45.92%及 37.7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该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和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上升 91.69%，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2.28%，主要是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2022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1,401.88 万元。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利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32,121.74 万元、33,256.72 万元及 30,372.09 万元。2020 年度，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34.98 万元，增幅 3.53%，主要是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减少。2021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884.63 万元，降幅为 8.67%，主要系拆入资金及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利息净收入为 9,437.62 万元。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04.66 万元、11,923.73 万元及 17,224.7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6,219.07 万元，增幅 109.02%。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5,301.04 万元，增幅为 44.46%。2020-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增多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18,315.48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107.03 万元、-7,367.77 万元及 -6,398.2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3,474.80 万元，降幅为 220.64%，主要系公司持仓股票、基金及债券公允价值因市场行情波动下降或债券违约等因素导致。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969.53 万元，增幅为 13.16%。2022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8,914.17 万元。

2、营业支出

表/图 公司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367.22	447.87	554.48	319.44
业务及管理费	34,725.68	48,717.38	44,933.54	35,240.5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97.15	-1,337.84	3,825.11	2,259.64
其他业务成本	0.08	-	-	-
合计	34,595.83	47,827.40	49,313.13	37,819.59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9.44 万元、554.48 万元及 447.8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比 2019 年度增加

235.04 万元，增幅 73.58%。2021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比 2020 年度减少 106.61 万元，降幅 19.23%。2022 年 1-9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367.22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5,240.51 万元、44,933.54 万元及 48,717.3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业务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9,693.03 万元，增幅 27.51%。2021 年度，公司业务管理费较 2020 年度增加 3,783.83 万元，增幅 8.42%。2019-2021 年变动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工资增加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 34,725.68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59.64 万元、3,825.11 万元及-1,337.8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1,565.47 万元，增幅 69.28%，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5,162.95 万元，降幅 134.98%，主要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转回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97.15 万元。

3、净利润

表/图 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0,363.40	66,337.35	70,077.06	60,781.76
营业支出	34,595.83	47,827.40	49,313.13	37,819.59
利润总额	5,917.81	18,446.28	22,935.90	23,558.66
所得税	332.49	1,413.95	6,847.86	6,553.91
净利润	5,585.32	17,032.32	16,088.05	17,004.75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04.75 万元、16,088.05 万元和 17,032.3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整体平稳，主要系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有所增加。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5,585.32 万元。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母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表/图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中邮证券的关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376.00	57.68%	90.54%	第一大股东

注：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企业，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90.54% 的股份

（2）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表/图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中邮证券的关系
1	北京鸿雁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北邮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福建省邮电印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4	广东鸿运大厦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7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8	上海邮乐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9	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浙江省邮票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中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中邮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与本人的主要交易

表/图 关联方与本人的主要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市价	11,358,009.38	12,892,705.57	7,615,858.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市价	21,083,523.66	16,465,208.07	629,662.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市价	552,830.19	50,796,500.9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市价	94,339.62	222,452.83	32,264.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市价	1,635,880.85	101,573.94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市价	30,188.68	5,660.38	-
合计			-7,412,274.94	47,553,685.59	7,018,460.39

(2) 本人持有关联方股票

表/图 本人持有关联方股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票	市价	-	56,758,437.00	69,582,519.00

(3) 关联租赁及其他

① 本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表/图 本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	市价/协商	1,138,514.29	1,138,514.29	1,084,176.1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市价/协商	230,150.00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支出	市价/协商	8,167.4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	市价/协商	534,387.38	935,715.00	54,709.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使用权资产折旧	市价/协商	1,265,698.5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利息支出	市价/协商	137,928.76	-	-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	市价/协商	5,666,142.23	5,706,186.65	859,777.78
合计			8,980,988.70	7,780,415.94	1,998,663.13

②其他关联交易

表/图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16,289.87	690,611.60	205,504.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170,286.32	98,536.25	19,323.2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1,131,752.80	2,908,428.67	3,574,659.6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157,840.74	190,778.55	56,575.5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医疗保险费	市价	197,817.74	180,653.40	157,297.60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467,312.15	463,142.46	380,745.29
四川天府绿洲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401,730.53	409,426.94	358,805.78
中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345,952.60	336,207.95	282,504.24
其他关联企业	业务及管理费-其他	市价	311,938.79	95,258.82	174,546.05
合计			3,200,921.54	5,373,044.64	5,209,961.93

(4) 关联方往来

①银行存款

表/图 关联方银行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1,140,525,266.68	815,965,762.34	604,121,980.32

②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表/图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项	房屋租赁	79,083.34	79,083.34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资管业务	99,308.43	99,182.00	25,821.59
合计			178,391.77	178,265.34	25,821.59

③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表/图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26,860.66	10,738,722.73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业务及管理费	118,220.00	115,920.00	620,602.56
合计			6,845,080.66	10,854,642.73	620,602.56

④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表/图 预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款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业务及管理费	35,400.00	15,600.00	33,756.00
合计			35,400.00	15,600.00	33,756.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职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公司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自本公司取得报酬如下：

表/图 关键管理人员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5,614.00	6,859,630.41	6,605,3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图 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科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6,551.23	用于质押做正回购业务、债券借贷等业务
其他债权投资	422,335.32	用于质押做正回购业务、债券借贷等业务
合计	758,886.55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因诉讼或仲裁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风险。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评估后认为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图 公司经营租赁承诺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11,633.35	10,936,128.12
1-2 年(含 2 年)	5,358,223.65	3,848,212.75
2-3 年(含 3 年)	4,167,562.94	866,095.31
3 年以上	3,430,928.14	137,812.50
合计	27,868,348.08	15,788,248.68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股东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3 号），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了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5%。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作为邮政集团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的子公司，股东背景很强且受股东支持力度较大。邮政集团能够以其强大的邮政网络资源和金融业务布局为公司提供较大支持，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

（2）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整体资本充足性较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优于监管指标，整体资本充足性较好。

（3）担保方邮政集团拥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非常强的政府支持，具有很强的综合竞争力。担保方邮政集团拥有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的专营

权，在行业政策、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均能够持续得到非常强的政府支持。邮政集团资本实力非常强，近年来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经营稳健，具备很强的综合经营竞争力。

2、关注

（1）公司盈利能力有待提升且经营易受外部环境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盈利指标表现一般，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长，且面临短期集中偿付情况。2021 年以来，受自营杠杆增加影响，公司债务规模大幅增长；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面临一定债务集中偿付情况，债务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3）担保方邮政集团主要业务发展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市场需求下滑，包裹快递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传统邮政业务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民营快递企业以低价竞争策略获得了较大市场份额，同时，邮政集团金融业务板块易受到政策环境等影响，需对邮政集团未来经营情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保持 AA+。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 11 家银行的授信，各授信品种额度共计 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 亿元，未使用额度 77.1 亿元。

表/图 公司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邮储银行	15.0	0.9	14.1
兴业银行	10.0	1.0	9.0
新余农商	5.0	-	5.0
江西银行	6.0	-	6.0
晋商银行	10.0	-	10.0
吉林银行	15.0	-	15.0
新郑农商银行	2.0	-	2.0
长安银行	10.0	-	10.0
常德农商银行	3.0	-	3.0
江苏苏宁银行	2.0	-	2.0
汉寿农商银行	1.0	-	1.0
合计	79.0	1.9	77.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 只，发行总额共计 1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图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2 中邮 0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23	2025-03-23	2027-03-23	3+2	10	3.15	1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或邮政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7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是大型中央直属企业。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担保人实际控制人。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邮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邮政集团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图 邮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1,604.44	131,687.00	118,267.52	105,794.95
总负债（亿元）	132,689.67	123,215.03	110,792.34	99,711.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14.77	8,471.97	7,475.17	6,08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亿元）	5,182.65	4,764.61	4,262.56	3,822.90
流动比率	0.23	0.24	0.23	0.21
速动比率	0.23	0.24	0.23	0.21
资产负债率（%）	93.70	93.57	93.68	94.25
营业收入（亿元）	1,039.41	1,213.94	1,201.94	1,301.90
净利润（亿元）	667.06	676.74	564.11	51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13.03	385.92	320.71	306.69
净资产收益率（%）	8.30	8.55	7.93	8.3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22.24	1,958.61	2,227.79	746.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87.60	-2,835.88	-2,017.37	-2,267.75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9.03	444.90	570.31	315.59
EBITDA 利息倍数	-	61.63	69.77	47.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5、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1079 号），维持邮政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图 邮政集团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12.32	21.79	190.53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64.34	35.66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10.00	-	110.00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20.00	0.10	119.9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邮储银行	人民币	850.00	56.00	794.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人民币	400.00	91.77	308.23
招商银行	人民币	50.00	4.30	45.7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	-	100.00
北京银行	人民币	80.00	-	80.0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90.00	10.00	180.0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0.00	-	200.00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60.00	30.09	129.91
广发银行	人民币	-	-	-
宁波银行	人民币	80.00	-	80.00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恒丰银行	人民币	-	-	-
总计	-	2,752.32	278.39	2,473.93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 0.00 亿元，占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00%。

（五）担保人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邮政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图 邮政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1,604.44	131,687.00	118,267.52	105,794.95
总负债（亿元）	132,689.67	123,215.03	110,792.34	99,71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13.03	385.92	320.71	306.69
流动比率	0.23	0.24	0.23	0.21
速动比率	0.23	0.24	0.23	0.21
资产负债率（%）	93.70	93.57	93.68	94.25
EBITDA 利息倍数	-	61.63	69.77	47.9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4、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1.90 亿元、1,201.94 亿元、1,213.94 亿元和 1,039.4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38.70 亿元、602.99 亿元、726.91 亿元和 754.4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11.01 亿元、564.11 亿元、676.74 亿元和 667.06 亿元。

总体看来，邮政集团经营状况的稳健性、盈利状况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均为其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担保人偿债能力总体良好。

（七）担保人主要资产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担保人资产总计 141,604.4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9,272.45 亿元，非流动资产 112,331.98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12,634.60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52.45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4.52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69,152.78 亿元，债权投资 35,309.76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4,162.3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担保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4.5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图 邮政集团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24,307,144.78	6,357.04	0.005
应收账款	1,761,333.31	114,469.96	6.50
固定资产	10,475,228.73	24,955.66	0.24
合计	136,543,706.82	145,782.66	-

二、担保函/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保证合同或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各期、各种类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品种及条款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二）担保方式

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各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或存在其他违约/违法行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

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根据担保协议的规定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不超过担保人保证范围的情况下，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担保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行或指定担保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相应的兑付资金及/或赔偿金额划入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六）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存续期及各期债券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

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加速到期

在本期债券到期和/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期债券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担保人发生减资、分立、合并、停产停业、重大财产损失、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等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按要求追加提供新的担保；若发行人不能按要求追加提供新的担保，未偿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若未偿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决议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代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兑付了本期债券本息的，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八）其他

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凡与担保函有关或因履行担保函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担保人及债券持有人等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予以解决。

如担保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认定为无效，担保人同意全额赔偿债券持有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以自身信用或任何所有的资产或权利，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增信措施提供反担保。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除本节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发行人违反以上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中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在披露之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或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的，将视情节轻重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相关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及

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信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监管部门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应及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后对外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支机构，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件的发生和进展情况，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资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

年财务报告。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经营收入。虽然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 亿元、7.01 亿元和 6.63 亿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70 亿元、1.61 亿元和 1.70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一）高流动性资产变现

公司偿债应急保障的主要方案为流动资产变现。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119.02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78.93%。公司大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优良。

（二）外部渠道融资

公司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 11 家银行的授信，各授信品种额度共计 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9 亿元，未使用额度 77.1 亿元，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借入信用借款、转融通资金等监管层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一）设立专项账户和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

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责任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

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

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

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

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联系人：朱峭峭、胡富捷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年10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公司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公司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公司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公司推进落实的，公司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公司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

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公司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8）公司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公司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公司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公司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9）公司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公司应指定专人吴菁、010-67017788-8416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

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公司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公司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公司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公司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公司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该等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公司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公司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公司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9）公司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公司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公司追

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公司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公司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项下的费用，由公司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公司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公司同意，但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公司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公司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1）公司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至少壹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按照每季度至少壹次的频率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公司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公司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每年调取公司、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每年对公司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每年约见公司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公司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公司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公司进行回访，建立对公司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公司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公司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公司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公司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

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公司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公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公司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公司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公司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

（18）如果公司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公司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公司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公司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公司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公司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公司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自身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

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公司或与公司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公司或与公司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或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及其承担或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通过任何形式所知晓、获取、持有的于发行人有关的未公开披露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不会披露或泄露给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公司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

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公司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公司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公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

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

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公司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公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终止。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东区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吴菁、崔邈

电话：010-67017788-9001、010-67017788-8416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胡富捷、康雅然

电话：010-6083754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人：王晖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010-58785107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会计师：郭新华、韩云飞

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65088781

邮政编码：200002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李福剑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9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担保机构

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爱力

联系人：檀晓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

电话号码：010-68859815

传真号码：010-68859784

邮政编码：100808

七、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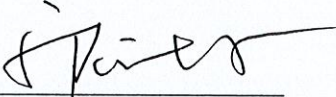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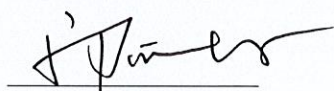

郭成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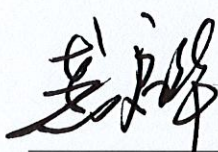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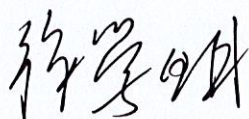
龚启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徐学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马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海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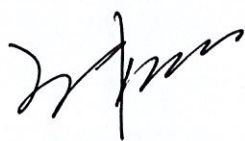
陈海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王一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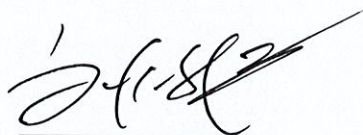
朱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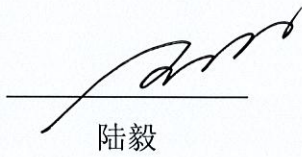
刘俊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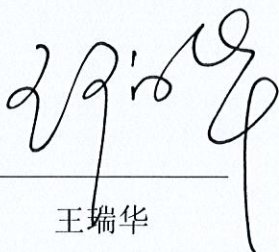
陆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王瑞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刘慧亭

刘慧亭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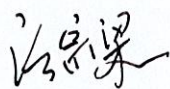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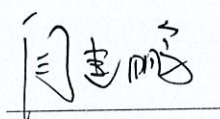
张宗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闫建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刘艳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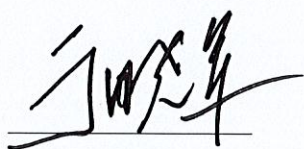
刘艳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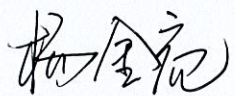
于晓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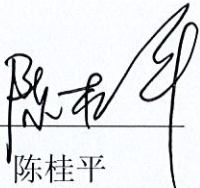
杨金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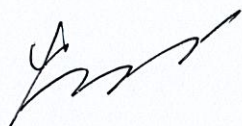

陈桂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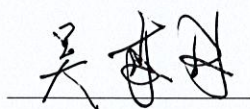
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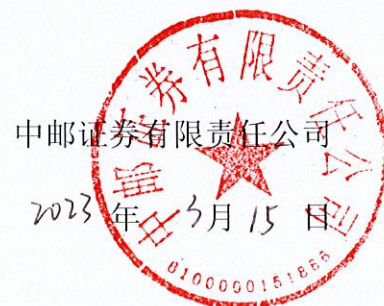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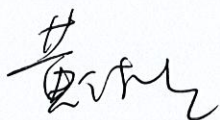
吴森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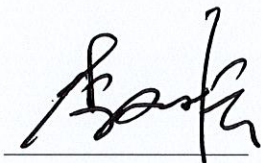
黄付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小振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峭峭

朱峭峭

胡富捷

胡富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15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中邮证券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有效期 3 天。有发行许可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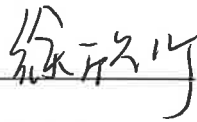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晖



徐欣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007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S00411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付建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郭新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新华



丁慧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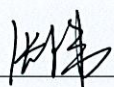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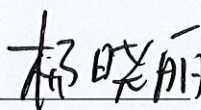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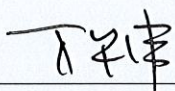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张玮


杨晓丽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丁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十）担保函及担保合同

（十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2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联系电话：010-67017788-8416、010-67017788-9001

传真：010-67017788-9696

联系人：吴菁、崔邈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7544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胡富捷、康雅然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